



大型海洋人文纪录片 天视文艺频道精彩开播

今晚10时看 大美《津·海岸》

中国是一个海洋大国。在3.2万公里的漫长海岸线上，坐落着一个旖旎秀美的海滨城市——天津。这片拥抱蔚蓝的美丽家园，在潮起潮落间，孕育着一代又一代人向海而生的气魄，也见证着他们一路乘风破浪，搏击蓝海的历程。

在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的大背景下，由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新天津生态城、天津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的大型海洋人文纪录片《津·海岸》将自今起，在天津广播电视台文艺频道每晚10时连续播出。该片共8集，每集30分钟，分为《海之魂》《海之乐》《海之味》《海之港》《海之油》《海之城》等六大篇章。摄制组从去年9月1日正式开拍，在历时一年的拍摄过程中，一路沿着对海岸线的关注，围绕着人、海、城之间的和谐关系，拍摄下发生在天津这条海岸线上的精彩故事，展现出天津人的海洋情怀，以及这座沿海城市对于海洋强国战略的多

样探索与实践。

从跟随渔船去体验“开海第一网”的满载而归，到去古海岸遗迹贝壳堤遥想天津沧海桑田的变迁；从去大沽灯塔倾听几十年如一日接力守望的故事，再到登陆亚洲最大的四星连珠采油平台，感受中国海油的蓬勃大气与力量。主持人张博佳将带领观众，去聆听独属于天津这片海的澎湃交响。这片海会带给我们哪些知晓却未曾深究的海洋文化？天津人对于这片海有着怎样的情愫？又被她赋予了怎样的性格？我们将带着问题去探索、去解密、去感悟。

云奔潮涌间，民俗、美食、旅游、生态之美在影像中相互交错，编织出一幅新时代中国海洋城市蓬勃朝气，奋勇争先的斑斓画卷，也展现出天津人与这片海血脉相依，人海和谐的深厚情怀。

新报记者 王轶斐
图片由节目组提供

本市保障房发展规划征求意见 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为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近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天津市“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现该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供给储备分布各区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中流动人口分布数据、天津市教委提供的大学毕业生就业分布数据、重点产业布局区域，并结合各区的实际供给潜力，统筹市内六区和环城四区供给，最终确定各区的供给储备规模。

滨海新区总计储备保障性租赁住房1.87万套(间)，市内六区总计储备保障性租赁住房2.65万套(间)，环城四区总计储备保障性租赁住房3.98万套(间)，远郊五区总计储备保障性租赁住房1.5万套(间)。

租金低于市场水平

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宿舍型和住宅型，宿舍型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住宅型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可适当配置三居室，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

场租赁住房租金。利用已建成的公共租赁住房、闲置蓝白领公寓、闲置人才公寓等存量住宅房屋，在满足符合相关条件对象需求的前提下，可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适合青年居住偏好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按照简单、适用、环保的原则进行装修，确保材料环保健康及空气无污染。立足新时代青年人居住偏好，倡导功能复合化、设计精细化的建筑设计与室内装修，充分利用有限面积空间，优先选择有利于空间灵活分隔和可持续改造的结构形式等，如开放式厨房、卧室兼起居设计、入墙衣柜等设计，配置多功能、折叠式家具等。

鼓励发展人性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模式，为住户提供智能化居住体验，营造宜居的生活环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选址充分考虑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便利的要求，合理控制居住人口密度、容积率等规划指标。鼓励合理利用场地设置邻里交往活动空间，如独立占地的公共空间或半开放口袋式花园；宜设置与开放街区相适应的公共配套场地，如社区休闲活动设施、共享单车、共享汽车停车位(场)等。

补充配套共享空间

立足新市民、青年人生活需要，结合共享经济的生活方式，鼓励在公共区域设置可共享的功能空间作为补充或提升，以解决保障性租赁住房一般较商品住宅套型面积小、套内空间紧凑的问题。共享功能空间包括公共客厅、公共厨房、公共书房、公共晒台等。同时加强商业服务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配套，营造兼具环境友好、设施充沛、活力多元等特征的社区生活。

平疫结合功能转换

立足后疫情时代“平疫结合，功能转换”的使用功能要求，部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时预留改造提升为健康驿站的条件，合理设置功能分区。符合条件的房源可在平时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防疫期间，结合疫情发展需要，可作隔离点，接收需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

以上事项公示30天(9月27日至10月26日)。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意见(邮箱地址：szjwfdcscjgc@tj.gov.cn)。

新报记者 李文博

平等就业 公平就业 保障新冠康复者权利

为依法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促进公平就业，根据国家部门有关通知，结合本市实际，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

不得以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等为由，拒绝招(聘)用、随意违法辞退(解聘)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不得在劳动者入职和用工过程中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增加非必要的检查、要求提供非必要的证明、采取区别于其他正常劳动者的限制措施等变相歧视行为；除因疫情防控需要，不得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

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因用人单位实施就业歧视、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以侵害其平等就业权、个人信息权益等为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根据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劳动者请求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要及时进行调查。人民法院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就业歧视案件，要提高司法保护效率，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对案件事实疑难复杂的案件，做到繁案精审。

新报记者 郭晓莹